



大会

Distr.: Limited
5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

国际药物管制

为阿富汗政府努力取缔非法鸦片及促进该地区稳定与安全提供支助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7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为阿富汗政府努力取缔非法鸦片及促进该地区稳定与安全提供支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载有关于发展、和平与安全等多方面拟实现的相互关联的承诺、目标和指标，并确定了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国际合作所需的框架，

“确认 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中亚至欧洲的贩毒路线会议所论及的非法罂粟种植以及非法鸦片生产和贩运带来的威胁对阿富汗、其邻国和该地区构成了严重挑战，并对世界各国构成一个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发表的《阿富汗：2003 年鸦片概览》，

“确认阿富汗过渡政府在机构、法律和行政层面上就到 2013 年根除罂粟种植作出的强有力持续承诺，

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重申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其中会员国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并表示深信，这一问题必须通过多边方式加以解决，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呼吁国际社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并根据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向阿富汗过渡政府提供援助，

“还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1 号决议第二部分，其中重申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的《部长联合声明》和进一步的措施，³ 并且建议向阿富汗提供充分的帮助，以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为根除非法鸦片所作的承诺，

“强调必须紧急实施 2004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国际阿富汗禁毒会议上通过的五项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成为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在柏林举行的题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未来伙伴关系”的国际会议进行的讨论的一部分，并强调喀布尔会议所作的结论，即非法药物问题是关心保障阿富汗未来前途的所有各方的一项最重要优先事项，

“回顾在《部长联合声明》和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措施中，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的部长们和其他政府代表建议，应在特别是由联合国主持并通过其他多边论坛而实施的全面国际战略的框架内，向阿富汗提供充分的帮助，针对该国的特有国情，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对铲除罂粟非法种植的承诺；并重申这将有助于提供替代谋生手段，并将有助于在阿富汗境内及邻国和贩运路线沿途各国打击药物和前体的非法贩运，包括加强在该地区建立的“安全地带”；还重申必须做出广泛努力，在全球范围减少毒品需求，以帮助阿富汗持久铲除非法种植；在这方面，他们申明，他们针对这种特有情况采取的措施将不会减少他们为打击世界其他地区毒品活动作出的承诺和投入的资源。⁴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3 年报告中指出，阿富汗的鸦片制剂贸易所得资金被用于对机构的腐化和资助恐怖主义及叛乱活动，从而导致该地区动乱不定，⁵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呼吁国际社会充分支持阿富汗当局应付药物管制形势，以便符合包括《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 第

²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³ A/58/124，第二节，A。

⁴ A/58/124，第二节，A，第 22 段。

⁵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1），第 203 段。

14 条和经《1972 年议定书》⁷ 修正的该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药物问题条约的要求，

“1. **欢迎**国际社会正在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组织提供的双边和多边支助；

“2. **表示支持**会员国为旨在加强区域合作以遏制在阿富汗的罂粟非法种植及其非法贸易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所作的努力；

“3.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对阿富汗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使该国政府能够成功实施其国家药物管制战略，从而减少阿富汗国内对非法药物的需求及减少非法罂粟种植和非法鸦片贸易对阿富汗和平、稳定和社会经济复苏以及对该区域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安全构成的威胁；

“4. **促请**所有利害关系者加紧努力，执行一项综合战略，其中包括执法、铲除、禁止、减少需求、提高认识等行动，包括跨出目前理解从更广阔的发展角度设想替代生计，以开辟不依赖非法鸦片的可持续生计；

“5. **鼓励**阿富汗过渡政府加快落实其就 2004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国际阿富汗禁毒会议所通过的五项行动计划而勇敢作出的承诺；

“6. **重申**有必要加强为减少全球对非法药物的需求而采取的措施，以便支持和促进为消除阿富汗的非法鸦片而作出持续努力；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自愿资金情况下采取行动，这种资金可能来自普通基金，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普通用途基金使用准则⁸ 办理，或者来自指定用途基金，并鼓励有关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与阿富汗政府的发展目标协调，将禁毒措施例行列为其发展合作战略主流的一部分，以便在阿富汗开辟可持续替代生计。”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⁷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8 号（E/2001/28/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4/2 号决议，附件。